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验资账户和招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验资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验资账户和招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验资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6,711,6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6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咨诚验字[2022]J2020101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总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用途/用途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472810402	专户存储	本次关闭
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24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9010100102091644	募集资金	正常使用
4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68826168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关闭
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总路支行	200027148566600000294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的验资账户(账号:55190472810402),已按照规定将资金转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验资账户的账户余额4,028.40元(为利息收入)全部转至499010100102091644账户,上述验资账户将不再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放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账号:34130100001688261680),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8,001.33元(为利息收入)全部转至1023301021000809097账户(基本账户),上述账户不再使用。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19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87,C类:000397
中信建投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7,C类:000348
中信建投中证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52,C类:000853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9,C类:012879
中信建投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睿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中信建投弘远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410
中信建投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659,C类:015660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提交申请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植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52,C类:0008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52,C类:000853)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的验资账户(账号:55190472810402),已按照规定将资金转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验资账户的账户余额4,028.40元(为利息收入)全部转至499010100102091644账户,上述验资账户将不再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放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账号:34130100001688261680),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8,001.33元(为利息收入)全部转至1023301021000809097账户(基本账户),上述账户不再使用。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19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87,C类:000397
中信建投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7,C类:000348
中信建投中证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52,C类:000853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9,C类:012879
中信建投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睿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中信建投弘远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410
中信建投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659,C类:015660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提交申请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植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52,C类:0008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中植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52,C类:000853)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及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公司已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7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7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7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7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本金全额赎回 投资收益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专人,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指派负责理财资金的专员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益凭证产品
-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158期收 益凭证产品	2,500.00	0.1%/2.3%/6.2%
存续期限 为244天,如在本 期收益发生 未发生事件, 则提前到期 日(=1,2,3-【7】)			